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1993/7
9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
第17条提交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
结论性意见：

伊 朗

1. 委员会在1993年5月18日、19日和28日举行的第7、第8、第9和第20次会议上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初步报告(E/1990/5/Add.9),并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 1993年5月28日第20次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A. 导 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愿意同委员会合作,愿意同委员会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伊朗政府考虑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一些结论性意见(E/1991/23,第209-212段),如委员会所要求的那样,所审议的报告还载有具体有关执行《盟约》第15条的资料以及有关伊朗妇女情况的资料。同时,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基本上是法律性的,没有列入有关《盟约》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有关可能阻碍实施《盟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的足够资料。而且,该报告没有提供执行《盟约》第1-5条的充分资料。鉴于上述,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所作的口头答复和澄清,这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书面报告提供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伊朗政府执行《盟约》规定的程度。

B. 积极的方面

3.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两伊战争一度曾多达15%的失业率,在战后4年中降到了10%;根据新的劳工立法,年假从12天增加到30天,最低就业年龄从12岁提高到15岁;劳动部设立了一个全国范围的劳工视察员网络,视察员的任务是确保遵循劳工规则,他们有权在安全措施被认为不足之时部分或完全关闭企业。

C. 阻碍实施《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4. 委员会注意到,伊朗政府提交的书面报告没有按照《盟约》第17(2)条的要求,载列影响履行《盟约》义务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但是,委员会注意到,《伊朗宪法》的许多条款对享受普遍承认的人权,包括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权利加以各种限制,如:“但不得有违于伊斯兰教”(第28条);“适当考虑到伊斯兰教规”(第20条);“符合伊斯兰教准则”(第20条);和“有损伊斯兰教基本教义的情况除外”(第24条)。在这方面,根据《盟约》规定及其委员会掌握的全部资料,委员会认为,此种限制性条款给实施《盟约》带来消极影响,特别是其第2(2)条(不歧视)、第3条(男女权利平等)、第6条(工作权)、第12条(健康权)、第13条(受教育权)和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显然,伊朗当局正在以宗教为借口滥用这些权利。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5.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其提供的文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的报告(E/CN.4/1993/41)确认了如下列广泛一致意见,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确保更多地尊重和保护非穆斯林宗教社团权利方面实际上没有任何进展,特别是在尊重和保护属于这些少数团体人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委员会再次提请注意其1990年第五届会议上就某些少数团体的情况所表示的下列关注,这些问题在本届会议上未得到满意的答复:

- a. 侵犯巴哈教派的权利;
- b. 除侵犯政治和公民权利之外,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c. 在教育系统中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
- d. 对属于库尔德少数民族的儿童提供的教育不足;
- e. 禁止巴哈教徒上大学;
- f. 限制辩论和选择大专院校的自由;
- g. 在享受其教育权、工作权、旅行权、住房权和享受文化活动的权利方面,库尔德人的处境以及各个不同的种族和经济群体之间存在的差异。

6. 委员会对伊朗政府不履行《盟约》第3条所规定的义务表示特别关注,根据该条,缔约国应保证确保男女在享受《盟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一律平等。在这方面,委员会所发现的情况是:不允许妇女学习工程、农业、采矿或冶金等科目或成为司法行政官员;在大学中,有许多具体学科妇女不得参加;她们在国外工作或旅游需得到其丈夫的许可;这些情况不符合缔约国根据《盟约》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宪法》第20(1)条“恢复”了妇女的哪些权利。

7. 关于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委员会也希望得到有关保护创作自由的立法和政策的更确切的资料。委员会特别对判决(fatwabs)对这一权利的不利影响表示严重关注。在委员会审查报告的过程中,有几位委员就此问题提请注意作家萨勒曼·拉什迪先生的案件。尽管人们了解判决(fatwabs)是由宗教当局作出而不是由国家组织本身作出的,但在批准《盟约》之后,国家并没有采取任何其所能利用的措施来消除伊朗适用的各项权利所面临的明显威胁,这显然产生国家责任的问题。

委员会呼吁伊朗政府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申明拒绝接受颁发此类判决(fatwabs)。委员会同时要求伊朗政府向委员会保证,如果伊朗公民在伊朗或他处执行此种判决(fatwah),伊朗政府将确保对当事人进行刑事起诉。

E. 提议与建议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从立法,司法和行政上明确保障最充分执行《盟约》的各项规定,“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盟约》第2(1)条)。委员会请伊朗政府采取立法和实际的必要步骤,以便确保《盟约》所阐明的权利能够得到行使,且不得有任何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方面的任何歧视,特别是对种族或宗教少数。委员会注意到,确保妇女机会平等的义务特别值得重视,尤其是在有关工作权、与家庭有关的权利和教育权方面。

9.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伊朗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应不仅提供有关已获通过的立法措施的情况,而且应提供这些措施的适用情况,介绍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并提供有关本结论性意见所涉问题方面的资料。

XX XX XX XX XX